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1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来函,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董事尹可非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以上函件送达董事会后即生效,董事会同意尹可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召集人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可非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尹可非先生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尹可非先生自2021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期期间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坚持党建引领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带领团队深耕主业,有效防控风险,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持续回报股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公司董事会对尹可非先生任职期间忠诚担当、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A、深纺B 公告编号:2025-2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来函,董事会同意尹可非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召集人及法定代表人(详见2025-29号公告)。

2025年9月3日,公司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议程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刚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

李刚,男,1970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组织人事部高级业务经理(兼党部书记);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投资通产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深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李刚先生不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的任免资格。董事候选人李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676,932.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发行放对海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登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报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新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扣缴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税收协定税率孰低的原则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030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676,932.90元(含税)。

4.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5. 四分之一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发行放对海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登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报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新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扣缴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税收协定税率孰低的原则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030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44

证券简称:宝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